

柳林县森泽永胜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0·21”一般冒顶片帮事故

调
查
报
告

事故调查组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1
(一) 山西森泽矿业有限公司	1
(二) 柳林县森泽永胜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
(三) 安全管理情况	6
二、事故发生经过、抢救及上报情况	6
(一) 事故发生经过	6
(二) 抢救过程	7
(三) 事故上报情况	8
三、现场勘察	9
(一) 勘察时间及路线	9
(二) 现场勘察情况	9
四、事故基本要素认定	11
(一) 事故发生时间	12
(二) 事故发生地点	12
(三) 事故类别认定	12
(四) 事故性质认定	12
(五) 事故伤亡人数及人员信息	12
五、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2
六、事故直接原因分析和事故间接原因认定	12
(一) 直接原因	12

(二) 间接原因	13
七、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3
(一) 不予追究责任 (1 人)	13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和其他处理人员 (10 人)	13
(三) 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8
(四) 相关行政处罚及其他处理落实建议	18
八、安全防范措施	19

柳林县森泽永胜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0·21”一般冒顶片帮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0月21日16时40分许，柳林县森泽永胜铝业有限责任公司907m中段2#矿块第一切割巷发生一起一般冒顶片帮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8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柳林县人民政府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并邀请县纪委监委派员参加，成立了柳林县森泽永胜铝业有限责任公司“10·21”一般冒顶片帮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基本要求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技术认定及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以及防范和整改措施。现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一）山西森泽矿业有限公司

山西森泽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注册资本1亿元，位于柳林县西王家沟乡刘家山村，公司设有综合处、安全生产处、技术处三个处室，现有职工35人。公司下设有柳林县森泽永胜

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 12 个子公司。

(二) 柳林县森泽永胜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 单位概况

柳林县森泽永胜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胜铝业”）为柳林县森泽矿业有限公司下属独立法人的公司之一，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永胜铝业前身为柳林县刘家山长胜粘土矿，矿山始建于 1996 年，2011 年 8 月变更为柳林县森泽永胜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开采地下铝土矿，2009 年资源整合后为单独保留矿山，矿井设计能力 6 万吨/年。矿山持有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穆 XX，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5581218939U，经营范围：铝土矿地下开采；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开采矿种为铝土矿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C1400002009023120007698，有效期至 2030 年 1 月 11 日；吕梁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为（晋市）FM 安许证字 [2023]J519B1 号，有效期：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5 月 5 日。

矿井配备有矿长穆 XX，总工程师苏 XX（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副矿长张 XX，生产副矿长刘 XX，技术副矿长刘 XX，机电副矿长陈 XX，事发时均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下设综合科、安全科、生产科、技术科、机电科、通风科等 6 个职能科室和 3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刘 XX、XX、崔 XX）以及 4 名专职技术人员（李 XX 地质专业、刘 XX 机电专业、王 XX 采矿专业、崔 XX 测量专业。现有在册职工 213 人（其

中包含特殊工种 20 人），矿井按“一班”（早八时至十六时）组织生产作业。

2. 矿井各主要生产系统情况

（1）开拓系统

采用斜井-竖井联合开拓方式，布置有主斜井、副斜井、回风竖井；运输大巷、材料大巷、回风大巷均采用喷浆或砌碛支护；主斜井井底车场与运输大巷（重车道）、材料大巷（轻车道）相通，副斜井底通过联络道与运输大巷、材料大巷相通。目前矿山 907m 中段采掘工作已经结束，在 905-900m 中段进行采准工作；井下设有卸矿硐室、水泵机电硐室等硐室。

（2）通风系统

矿井采用机械抽出式通风方式，回风竖井口安装有 FBCZNO.15 型，电机功率 55kW 轴流式主扇风机（一用、一备）。掘进工作面配备 FBYN04.0/5.5（II）型，功率 5.5kW 局部通风机通风；运输大巷与回风大巷联络道处安装调节风门，材料大巷（主水仓处）与回风竖井安全出口内安装有 2 反 2 正 4 道风门；回采矿块的运输巷道与回风巷道相通的人行通风上山设有调节风门。

（3）运输系统

作业人员由副斜井步行到各工作面，物料采用 UQ-5 型运输车（具有矿用安全标志）运输，矿石采用胶带输送机（DTII 型，带宽 800mm，电机功率 132kW）运出井，堆放在工业场地的矿石经装载机装入汽车，通过矿区自备道路运送到柳林县森泽煤铝有限

责任公司氧化铝厂料棚。

(4) 排水系统

主水仓设在材料大巷东南端 910m 标高处水泵机电硐室附近，配备 3 台 D25-30×3 型，流量 25m³/h，扬程 90m，电机功率 15kW 水泵，水仓总容积 160m³；两趟排水管路沿主斜井敷设至地面，排水管为 Φ108mm 钢管；卸矿料仓底部 889m 标高和材料大巷 895.541m 处分别设集水坑，各配备 100QJ15-82/24 型，电机功率 7.5kW 潜水泵，将临时水窝内积水排至主水仓，再通过主水泵经主斜井将地下水排出地表。

(5) 井下供水及消防

水源来自主斜井口东侧北山坡 945m 标高 200m³ 高位水池，通过一条 Φ108mm 无缝钢管，沿主斜井筒敷设到井下，再分接 Φ50mm 支管到各作业面，管道上每隔 100m 设支管和供水接头，静压水供各作业点除尘及消防用水。

(6) 供电系统

矿山外接电源来自距矿区直距 5km 的刘家山变电站 10kV 线路，另一路由自备 1 台 500kW、1 台 200kW 柴油发电机作为矿山的备用电源，该矿在地面设有 2 台变压器，其中 1 台 S11-800-10/0.4 型变压器供地表用电，1 台 S11-630-10/0.4 变压器供地下用电。矿区所有设备电源均为低压，电压等级动力配电电压为 380V/220V，井下主、副斜井，运输及材料大巷，水泵机电硐室、卸矿硐室照明供电电压为 127V；井下安装 36V 变压器，回采及采掘作业面、回

风巷道为 36V 电压照明

(7) 安全避险六大系统

矿山分别在副斜井口、井底车场、机电硐室、900m 掘进工作面、895m 掘进工作面和 905m 阶段运输巷设置有 6 个人员定位系统基站，总控系统位于地面监控调度室。回风竖井井筒、907m 中段采场附近均装置一氧化碳传感器、风速传感器；907m 阶段运输巷、900m 掘进工作面各设一台风机，共两台开停传感器，回风竖井值班室设置 1 台负压传感器；主斜井口、副斜井口、回风竖井口、主控室各安装 1 台普通摄像机，卸矿料仓、主斜井底、水泵机电硐室、材料大巷各安装一台矿用摄像机。通信线路从主斜井、副斜井分设两条进入井下，矿用电话具体分布为水泵机电硐室、卸矿料仓、主斜井底、副斜井底；在主控室及主斜井、副斜井、回风竖井口值班室等处装置普通电话。供水施救与生产水源兼用，水源来自主斜井口东侧北山坡 945m 标高 200m³ 高位水池，供水为一条 $\Phi 108\text{mm}$ 无缝钢管；供风设备为工业场地空压机组的 2 台 LGF-250-8 (250kW) 空压机，一条 6 寸钢制管道经副斜井敷设到井下。在靠近 907m 中段采场附近的供水、供风管道上安装 1 台供水压风一体装置。

3.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

2022 年 1 月 10 日被山西省应急管理厅认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事故发生后山西省应急管理厅撤销该公司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资格。

(三) 安全管理情况

山西森泽矿业有限公司对下设的森泽永胜铝业在内的 12 个子公司履行管理职责，负有安全监管责任。

柳林县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对森泽永胜铝业履行安全监管职责。

柳林县西王家沟乡人民政府对森泽永胜铝业履行属地监管职责。

经调查，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冒顶片帮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事故发生经过、救援及上报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中午永胜铝业带班长杨 XX 带着叔叔杨 XX 来到矿上找安全副矿长张 XX，想到井下去参观。当天下午张 XX 先向矿长穆 XX 汇报了此事，随后张 XX 带着杨 XX 到办公室找穆 XX，随后穆 XX 组织召开了一个关于外来人员入井的注意事项会，张 XX、技术副矿长刘 XX、技术员李 X、技术员王 XX 和杨 XX 6 人参加会议，会议宣读了外来人员入井安全注意事项并签定《安全告知书》，决定由安全副矿长张 XX 全程陪同杨 XX 下井参观，要求杨 XX 遵守矿山安全管理规定，全程听从张 XX 的安排和引导，不得扰乱矿山正常生产秩序。

2023 年 10 月 21 日 11 时 57 分左右，张 XX 和安全检查工李 XX 一起陪同杨 XX 来到副斜井井口检身房，履行签字、检身程序后入井。途经料库--895m 掘进巷工作面--900m 掘进工作面

--905m 中段--907m 中段回风巷机电硐室--907m 首采面，16 时 30 分左右到了--907m 中段的时候，杨 XX 说他想要找个地方“解手”，张 XX 和李 XX 带他到就近的 907m 中段 2# 矿块第一切割巷口，让他在巷口栅栏外安全的地方“解手”，张 XX 和李 XX 在 907m 阶段运输巷与 905m 阶段运输巷的联络巷口等他。

过了有十来分钟左右，未见杨 XX 出来，张 XX 叫了杨 XX 几声，没有答应，就和李 XX 赶至 907m 中段 2# 矿块第一切割巷口附近寻找，发现栅栏被打开，杨 XX 在栅栏内被片帮的石头压住。

现场杨 XX 平躺着，安全帽左侧破损，并在头上斜戴着，绳子系在下颌处，上半身基本被石块埋住了，脸上嵌着矿渣，胸部被大大小小的石块压着，头稍微偏右，嘴角和鼻孔流着血，裤子褪到膝盖上，听见呼吸很微弱，叫他也不答应，看起来伤的很严重。

张 XX 和李 XX 赶紧搬压在杨述立身上的石头，由于上半身有大块石头压着，搬不动，张 XX 让安全检查工李 XX 赶紧去找人带上工具过来参与救援，同时将事故情况报告给矿长穆 XX。李 XX 从其他工作面找来带班长杨 XX、通风科长华 X、杂工文 XX，张 XX 强调救援过程要注意安全，不得再次造成伤害，三人马上参与到救援行动中。

(二) 救援过程

矿长穆 XX 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了《冒顶片帮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排张 XX 继续组织抢救。

经过紧急救援，张 XX 与李 XX、杨 XX、华 X、文 XX 一起把杨 XX 从石头下救出来，随后安排华 X 到井底车场找来矿用运输车，众人合力将杨 XX 抬上矿用运输车，由华 X 开车，张 XX 和文 XX 陪同一起坐车出井，于 18 时 23 分到达井口，经等候在井口的 120 医生现场抢救后，众人用担架将杨 XX 抬到救护车上，紧急送往吕梁市中医院救治。

19 时 14 分，杨 XX 被送至吕梁市中医院抢救室急救，19 时 30 分，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上报情况

1. 事故单位报告情况

2023 年 10 月 21 日 16 时 40 分，张 XX 和李 XX 发现杨 XX 被片帮脱落体压住后，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现场紧急施救，然后张 XX 迅速向矿长穆 XX 汇报事故情况。

2023 年 10 月 21 日 17 时，矿长穆 XX 接到张 XX 报告后，立即启动《冒顶片帮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排张 XX 组织人员救援，并于 17 时 05 分向柳林县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

2. 有关部门接报情况

2023 年 10 月 21 日 17 时 05 分左右柳林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 17 时 10 分分别向柳林县委、县政府、吕梁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报告了该起事故的基本情况，19 时 47 分又分别进行续报。

三、现场勘察

(一) 勘察时间及路线

1. 勘察时间：

2023年11月8日事故技术组成员及有关专家入井进行现场勘查。

2. 勘察路线：副斜井检身房→料库→运输大巷→总回风巷→905m阶段运输巷→907m阶段运输巷。

(二) 现场勘察情况

1. 事故发生时的作业区域

根据现场勘查、相关人员现场指认并结合永胜铝业2023年9月22日制订的2023年第四季度采掘计划（柳永字〔2023〕72号），截止到2023年9月份，907m阶段采区除贫化区已全部开采完毕，由905m阶段采区矿房接替并开始作业。

2. 事故发生地点（907m中段2[#]矿块第一切割巷）

907m中段2[#]矿块第一切割巷为独头巷道，巷道宽度2.8m，高度2.6m，总长度21m，其中直巷独头长度15m，在10m位置向左开口施工另一独头巷道，巷道长度6m。巷道采用锚网支护，顶板采用锚杆+网片+H钢带支护，顶部每排布置4根螺纹钢锚杆，锚杆直径为20mm，长度为1800mm，托盘尺寸为150mm×150mm×10mm。锚杆间距、排距为800mm×800mm，为不影响开采，两帮未进行锚网支护。2023年7月15日至2023年10月9日，因矿石品位低不计划继续采掘，于10月9日永胜铝矿早晨调度会安排设置了临时栅栏及警示标志，禁止人员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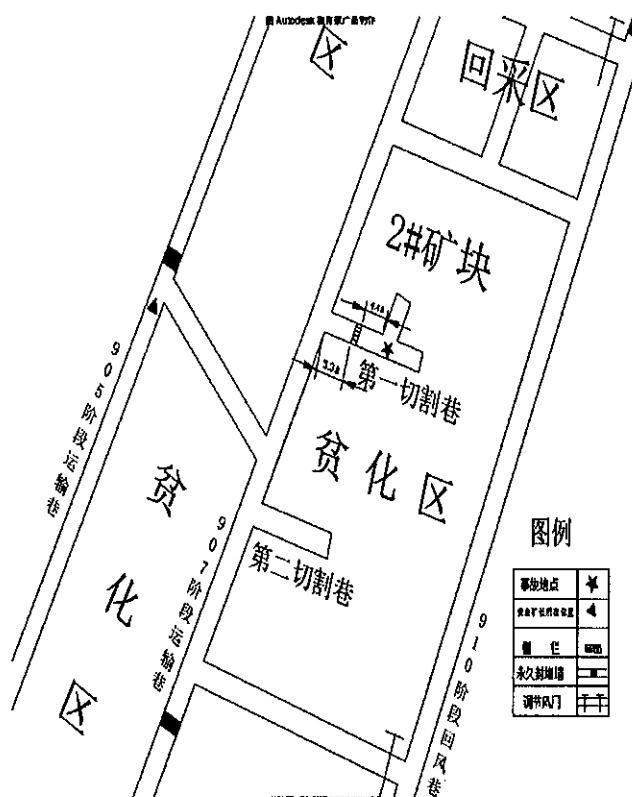


图 1 事故地点示意图

3. 事故现场情况

2023 年 11 月 8 日技术组相关人员会同专家组入井进行了现场勘查，事故现场情况为：907m 中段 2#矿块第一切割巷入口处向内约 5.3m 处设有栅栏和警示标志；事故发生地位于栅栏内 4.4m-8.3m 左右、距离 907m 中段 2#矿块第一切割巷入口约 10m 处。经现场实测，片帮脱落体距地面高约 0.7m、长 3.9m、最高处高 2.25m、最厚处厚度 0.67m。按照锥体计算公式估算片帮脱落体体积约 0.67m³；质量 1.7 吨（铝土矿体重 2.6 吨/m³）。



图 2 事故现场照片

4. 死者相关资料查阅情况

(1) 杨 XX，男，汉族，高中文化，无业，陕西省汉中市镇巴县大池乡胡家坪村胡家坪小组，身份证号：61232819XXXXXX4012。准备在交城水泉沟铁矿井下干工程，但经验不足，知道他侄子（杨 XX）在永胜铝业工作，通过杨 XX 引荐于 10 月 20 日来到永胜铝业，履行手续后于 10 月 21 日上午下井参观。

(2) 2023 年 10 月 21 日吕梁市中医院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死者姓名：杨 XX，死亡日期：2023 年 10

月 21 日，死亡原因：开放性颅脑损伤。

四、事故基本要素认定

调查组查阅了相关资料，询问了事故救援相关人员，确定事故基本要素认定如下：

（一）事故发生时间

2023 年 10 月 21 日 16 时 40 分许。

（二）事故发生地点

永胜铝业 907m 中段 2[#]矿块第一切割巷，距巷口约 10m 处。

（三）事故类别认定

这是一起一般冒顶片帮事故。

（四）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永胜铝业 10·21 事故是一起冒顶片帮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五）事故伤亡人数及人员信息

本次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

杨 XX，男，汉族，高中文化，无业，陕西省汉中市镇巴县大池乡胡家坪村胡家坪小组，身份证号：61232819XXXXXX4012。

五、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80 万元。

六、事故直接原因分析和事故间接原因认定

（一）直接原因

事故调查组经过现场勘查、查阅事故发生单位相关资料、询

问事故相关当事人，综合分析认定事故直接原因为：来访人员杨XX违反矿山的规章制度，擅自打开栅栏，违章进入危险区域907m中段2#矿块第一切割巷栅栏内；907m中段2#矿块第一切割巷内突然发生片帮致其死亡。

(二) 间接原因

1. 907m中段2#矿块第一切割巷入口处栅栏安设不牢固存在安全隐患，导致杨XX擅自进入，是该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 安全副矿长张XX和安全检查工李XX未全程陪同跟踪盯守，导致杨XX擅自打开栅栏，违章进入危险区域907m中段2#矿块第一切割巷栅栏内，是该起事故发生的又一间接原因。

七、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 不予追究责任（1人）

杨XX，男，汉族，高中文化，陕西省汉中市镇巴县大池乡胡家坪村胡家坪小组，身份证号：61232819XXXXXX4012。

作为外来参观人员，自身安全意识差，违反矿方《安全告知书》规定，擅自打开栅栏，违章进入危险区域907m中段2#矿块第一切割巷栅栏内，导致事故发生致其死亡，对本起事故负直接责任。

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和其他处理人员（10人）

永胜铝业（3人）

1. 李 XX，男，汉族，初中文化，1968 年 1 月生，群众，陕西省镇巴县永乐乡健康村人，身份证号码：61232819XXXXXX3852，安全检查工。

作为永胜铝业安全检查工，履职尽责不到位，隐患排查不认真，对 907m 中段 2[#]矿块第一切割巷入口处栅栏安设不牢固负有责任；未全程陪同盯守外来人员杨 XX，致其私自打开栅栏进入危险区域 907m 中段 2[#]矿块第一切割巷内，对本起事故负直接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¹规定，吊销其《金属与非金属矿山安全作业操作证》，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计人民币 20128 元。

2. 张 XX，男，汉族，小学文化，1977 年 2 月生，群众，陕西省平利县八仙镇龙山村人，身份证号码：61242619XXXXXX5819，安全副矿长。

作为永胜铝业安全副矿长，日常管理不到位，督查检查不认真，负有管理责任，同时 907m 中段 2[#]矿块第一切割巷入口处栅栏安设不牢固，未全程陪同盯守外来人员杨 XX，致其私自进入危险区域 907m 中段 2[#]矿块第一切割巷内，对本起事故应负主要

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领导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免去其安全副矿长职务，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计人民币 41250 元。

3. 穆 XX，男，汉族，大专学历，1987 年 2 月生，群众，柳林镇城东二组居民，身份证号码：14232719XXXXXX0632。2022 年 7 月至今任永胜铝业矿长。

作为永胜铝业矿长，虽对外来人员入井参观学习做了安排部署并当面学习了入井《安全告知书》，但对 907m 中段 2[#]矿块第一切割巷入口处栅栏安设存在的隐患不牢固不知情，隐患督查检查不到位，对本起事故负重要领导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²规定，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计人民币 65744.66 元。

森泽矿业有限公司（2 人）

1. 薛 XX，男，汉族，大专学历，1974 年 11 月生，临县三交镇薛家圪垛村人，群众，身份证号：14233119XXXXXX3911。2023 年 4 月至今任森泽矿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处处长。

作为森泽矿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处处长，对所属铝矿的安全管理人员履职监管不到位，隐患整改督促不及时，对该起事故负主要领导责任。

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计人民币 68932.94 元。

2. 刘 XX，男，汉族，大专学历，1970 年 4 月生，方山县峪口镇韩家山村人，1998 年 7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党组织关系在吕梁市方山县，身份证号为 14233019XXXXXX4119。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森泽集团项目部工作，2021 年 4 月至今在森泽矿业有限公司工作，2023 年 4 月任森泽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作为森泽矿业公司分管永胜铝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副总经理，对所属铝矿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导致该矿栅栏安设不牢固的隐患长期存在，对该起事故负主要领导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计人民币 105374.06 元。

柳林县应急管理局（3 人）

1. 贾 XX，男，汉族，本科学历，1982 年 5 月生，贾家垣乡贾家垣村人，2020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身份证号码：14232719XXXXXX125X。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永胜铝业安全监管专员。

作为永胜铝业安全监管专员，日常巡查督查不认真，存在安全监管不到位的问题。鉴于该起事故死亡人员杨 XX 属外来参观人员，非生产作业人员，矿方并未告知，建议对贾 XX 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

2. 刘 XX，男，汉族，本科学历，1981 年 5 月生，孟门镇佃

则村人，群众，身份证号码：14232719XXXXXX5816。2020年1月至今任柳林县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副股长，期间于2023年4月至2023年11月任永胜铝业安全监管专员。

作为柳林县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副股长兼永胜铝业安全监管专员，未能及时发现栅栏设置牢固方面存在安全隐患，存在监管不到位的问题。鉴于该起事故死亡人员杨XX属外来参观人员，非生产作业人员，矿方并未告知，建议对刘XX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

3. 张X，男，汉族，本科学历，1981年12月生，柳林镇青龙村人，2009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党组织关系在柳林县应急管理局党委，身份证号码：14232719XXXXXX0730。2020年1月至今任柳林县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股长。

作为柳林县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股长，未能及时发现栅栏设置牢固方面存在安全隐患，存在监管不到位的问题。鉴于该起事故死亡人员杨XX属外来参观人员，非生产作业人员，矿方并未告知，建议对张X进行批评教育。

西王家沟乡人民政府（2人）

1. 刘X，男，汉族，本科学历，1982年10月生，王家沟乡刘家山村人，2019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党组织关系在西王家沟乡机关支部，身份证号码：14112519XXXXXX009X。2011年11月至今在西王家沟乡人民政府安监站安监员。

作为西王家沟乡工作人员负责监管永胜铝业，未能及时发现

栅栏设置牢固方面存在安全隐患，存在监管不到位的问题。鉴于该起事故死亡人员杨 XX 属外来参观人员，非生产作业人员，矿方并未告知，建议对刘 X 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

2. 王 XX，男，汉族，本科学历，1984 年 6 月生，庄上镇长峪村人，2018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党组织关系在西王家沟乡机关支部，身份证号码：14232719XXXXXX6618。2019 年至今任西王家沟乡人民政府副乡长，分管辖区内安全生产工作。

作为西王家沟乡分管安全工作的政府副乡长，未能及时发现栅栏设置牢固方面存在安全隐患，存在监管不到位的问题。鉴于该起事故死亡人员杨 XX 属外来参观人员，非生产作业人员，矿方并未告知，建议对王 XX 进行批评教育。

（三）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永胜铝业发生 1 人死亡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之³规定，对永胜铝业处罚款人民币 400000 元。

（四）相关行政处罚及其他处理落实建议

1. 对森泽矿业公司薛 XX、刘 XX，森泽永胜铝业以及李 XX、张 XX、穆 XX 的罚款由柳林县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

注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落实。

2. 对柳林县应急管理局贾 XX、刘 XX、张 X，西王家沟乡刘 X、王 XX 的批评教育和责令书面检查分别由应急管理局党委和西王家沟乡党委予以落实。

八、安全防范措施

为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查找安全生产漏洞，完善相关安全措施，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如下：

（一）永胜铝矿要举一反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立即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确保此类事故不再发生。

（二）永胜铝业必须把“生命至上、安全至上”放在首位，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各类操作规程，并认真贯彻落实到位。

（三）永胜铝业要强化安全培训教育意识，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提升全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进一步完善《外来人员入井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外来人员入井管理，做到全程陪同，确保全过程安全。

（四）永胜铝业要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对隐蔽致灾因素进行全面风险分级管控和安全隐患大排查，进一步加强废弃巷道管理，做到栅栏安设牢固规范，安全标志醒目标准。

（五）山西森泽矿业有限公司要以本单位近年来所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开展自查自纠，深入剖析原因，健全健全“查真隐患、真查隐患”体制机制，彻底消除事故隐患。

(六)西王家沟乡和县应急管理局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和安全监管责任，督促企业及时修订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安全投入的有效设施，加大安全检查处罚力度，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坚决杜绝同类事故发生。

柳林县森泽永胜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0·21”一般冒顶片帮事故调查组
2024年3月5日